证券代码:300359　　证券简称:全通教育　　公告编号:2020-102

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2020年12月23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19年净利润金额未达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将按授予价格（即4元/股）回购6名激励对象第一个限售期所对应的限制性股票440,000股并进行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4）。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634,103,422元减少至633,663,422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关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 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和注销，并将于实施完成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简称:中嘉博创　　证券代码:000889　　公告编号:2020-116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深圳通泰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9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82）,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通泰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通泰达”）计划在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8,725,82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

2020年12月23日,公司收到通泰达的《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2020年12月23日,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现将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23日，通泰达尚未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通泰达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69,935,19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47%,与减持计划披露前所持股份数量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日，通泰达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减持计划的实施将根据市场情况及公司股价情况决定。通泰达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通泰达出具的《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虹美菱B　　公告编号:2020-106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长虹美菱”）A股股票（证券代码:000521,证券简称:长虹美菱）连续两个交易日（2020年12月22日、12月2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截至目前,根据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同时,公司收到了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长虹”）及四川长虹的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集团”）的《关于长虹美菱股价异动征询函的复函》,内容如下:

（1）本公司不存在涉及长虹美菱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未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2）在长虹美菱股价异常波动期间,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买卖长虹美菱股票行为。

（3）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且对长虹美菱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 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0-061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20年9月27日,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购买房产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参股公司长沙三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银地产”）购买位于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潇湘北路1227号建设的三湘一品项目（C栋）共7层14套（901至1502）房产和配套的42个室内停车位。

由于三银地产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有三银地产15.8%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购买参股公司房产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于2020年10月15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该项议案。

二、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三银地产签订了《长沙市商品房买卖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

买受人: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出卖人:长沙三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标的房产情况

1. 位置: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潇湘北路1227号

2. 建筑面积（不含车位）:5,405.33平方米

3. 商品房用途:办公

（三）购房价格

标的房产及车位合计售价为11,750.20 万元,其中:（C栋）14套房产（901至1502）合计售价为10,960.60万元,42个车位合计售价为789.60万元。（其中车位合同另行签署）。

（四）付款方式

买受人以银行按揭方式付款的, 应当在 2020年12月25日前支付首期房款50%（含车位全款）6277.20万元,剩余房款5473.00万元向银行申请贷款,银行贷款事项正在协商洽谈中。

（五）交付时间

出卖人应当在2022年6月30日前,依照国家和地方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将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商品房（车位）交付买受人使用。

（六）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主要风险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仍需双方根据不动产权交易过户的规定办理房产过户登记等相关手续后方能正式完成。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沙三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的《长沙市商品房买卖合同》。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0-100
债券代码:128124　债券简称:科华转债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2.68万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514,784,043股的0.08%,涉及激励对象52人,其中首次授予部分39.72万股,回购价格6.62元/股;预留授予部分2.96万股,回购价格5.595元/股。

2、公司已于2020年12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14,784,043股减至514,357,243股。

4、因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股本减少,“科华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前为21.50元/股,调整后为21.51元/股,本次调整可转债价格不涉及暂停转股事项。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生物”或“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了42.68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5.66元/股回购注销8名激励对象获授但不可解除限售的2.96万股限制性股票;

2、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6.685元/股回购注销44名激励对象获授但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9.72万股;

3、 2020年6月29日，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42.68万股限制性股票;

4、公司于2020年7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已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对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已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如下调整: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由13.36元/股调整为13.295元/股,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由6.685元/股调整为6.62元/股; 预留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由11.38元/股调整为11.315元/股,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由5.66元/股调整为5.595元/股。

5、2020年12月22日,公司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了42.68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514,784,043股的0.08%。公司已向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涉及的激励对象支付回购价款共计人民币2,795,076.00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6055号）。

二、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概述及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年2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2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 2018年2月12日至2018年2月22日，公司对拟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部的OA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2月23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8年2月28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批准公司实施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18年2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18年4月10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实际授予权益数量为254.5万份,获授人为52人。2018年5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1万股,获授人数为50人。

7、 2018年8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分别向8名激励对象授予14.5万份股票期权和14.5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8、2019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符合条件的45名激励对象行权，对应的股票期权可行权数量为40.54万份；同意44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应的解除限售数量为40.24万股。注销52名激励对象获授但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72.06万份,回购注销50名激励对象获授但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9.76万股。

上述解除限售的40.54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19年6月6日上市流通;拟回购注销的69.76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19年12月16日回购注销完成;拟注销的72.06万份股票期权已于2019年6月3日注销完成;可行权的40.54万份股票期权中，最终完成行权的数量为12.69万份，27.85万份行权期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已于2020年5月7日注销完成。

9、2019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经本次调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3.49元/股调整为13.36元/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6.75元/股调整为6.685元/股。

10、2019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尚未行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1.44元/股调整为11.38元/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5.72元/股调整为5.66元/股。同意符合条件的8名激励对象行权,对应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84万份,同意8名激励对象获授的2.84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同意注销8名激励对象获授的但不可行权的2.96万份股票期权,以5.66元/股回购注销8名激励对象获授但不可解除限售的2.96万股限制性股票。

上述解除限售的2.84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19年11月8日上市流通,拟回购注销的2.96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0年12月22日回购注销完成；拟注销的2.96万份股票期权已于2019年11月11日注销完成,可行权的2.84万份股票期权中，最终完成行权的数量为2.30万份,0.54万份行权期满未行权尚待注销。

11、2020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符合条件的39名激励对象行权，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32.9550万份，同意符合条件的38名激励对象获授的32.73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同意注销45名激励对象获授但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39.9450万份,同意回购注销44名激励对象获授但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9.72万股。

上述解除限售的32.73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0年6月8日上市流通， 拟回购注销的39.72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0年12月22日回购注销完成;拟注销的39.9450万份股票期权已于2020年6月4日注销完成,可行权的32.9550万份股票期权中,截至2020年12月15日,已完成行权的数量为10.755万份。

12、2020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已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对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已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如下调整: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由13.36元/股调整为13.295元/股,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由6.685元/股调整为6.62元/股; 预留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由11.38元/股调整为11.315元/股,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由5.66元/股调整为5.595元/股。

13、2020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符合条件的7名激励对象行权,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95万份,同意符合条件的7名激励对象获授的1.95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同意注销8名激励对象获授但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2.85万份,同意回购注销8名激励对象获授但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85万股。

上述解除限售的1.95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0年11月10日上市流通， 拟注销的2.85万份股票期权已于2020年11月4日注销完成。

三、验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2月1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6055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20年9月22日止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的情况:

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14,776,793.00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514,776,793.00元。根据贵公司2019年10月29日、2020年5月29日、2020年6月29日分别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52名激励对象获授但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2.68万股。贵公司申请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426,8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514,349,993.00元。经我们审验,截至2020年9月22日止,贵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支付人民币2,795,076.00元,其中减少股本人民币426,800.00元,减少资本公积人民币2,368,276.00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减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514,776,793.00元,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514,776,793.00元。其中,实收资本（股本）514,526,593.00元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9年11月2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776号验资报告。2020年9月15日,根据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因贵公司实施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被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行权导致公司总股本和注册资本发生变化,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14,526,593.00元变更为人民币514,776,793.00元。经复核,贵公司已收到40名股权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新增出资款合计人民币3,307,032.00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250,2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3,056,832.00元。截至2020年9月22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514,349,993.00元、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514,349,993.00元。

四、本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	1,642,037	0.32%	-426,800	1,215,237	0.24%
高管锁定股	462,237	0.09%		462,237	0.09%
股权激励限售股	1,179,800	0.23%	-426,800	753,000	0.1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13,142,006	99.68%		513,142,006	99.76%
三、总股本	514,784,043	100.00%	-426,800	514,357,243	100.00%

注:上表中公司总股本信息与验资报告中变更后股本信息不一致系验资报告截止日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期权部分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导致股本增加所致。

五、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影响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或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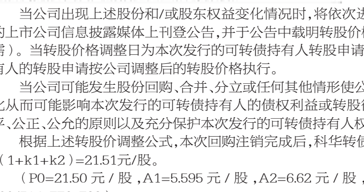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

根据上述转股价调整公式,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科华转债的转股价P1=（P0+A1×k1+A2×k2）/（1+k1+k2）=21.51元/股。

（P0=21.50 元 / 股 ,A1=5.595 元 / 股 ,A2=6.62 元 / 股 ,k1=-29,600/514,776,793,k2=-397,200/514,776,793）

综上,“科华转债”转股价格由21.50元/股调整为21.51元/股。目前,科华转债尚未进入转股期,本次调整不涉及暂停转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12月24日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4日

关于富国两年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二个封闭期实际收益率的公告

富国两年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12月1日生效。本基金的第二个封闭期为2018年12月15日-2020年12月15日,封闭期共732天。本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2898）在第二个封闭期的净值增长率为9.28%;本基金C类份额（基金代码:002899）在第二个封闭期的净值增长率为8.19%。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第二个封闭期实际收益率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6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重要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本公告中的收益率及其他相关信息不构成对其后基金运作期实际收益的承诺或保证。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4日

关于富国中证工业4.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富国工业4.0A份额和富国工业4.0B份额终止运作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关于富国中证工业4.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A类份额和B类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富国中证工业4.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富国工业4.0A份额（场内简称:工业4A,基金代码:150315）和富国工业4.0B份额（场内简称:工业4B,基金代码:150316）的终止上市日为2021年1月4日（最后交易日为2020年12月31日）,折算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在折算基准日日终,以富国工业4.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富国工业4.0A份额、富国工业4.0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成场内富国工业4.0份额。

针对本基金之富国工业4.0A份额和富国工业4.0B份额终止运作的相关安排，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风险事项,敬请投资者关注:

1、折算基准日前（含折算基准日）,富国工业4.0A份额和富国工业4.0B份额仍可正常交易,期间敬请投资者高度关注以下风险:

（1）由于富国工业4.0A份额和富国工业4.0B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如果投资者以溢价买入，折算后可能遭受较大损失（具体折算方式及示例详见本公告第4条）。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投资者应密切关注富国工业4.0A份额和富国工业4.0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变化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询）。

（2）富国工业4.0A份额具有低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富国工业4.0A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富国工业4.0份额,由于富国工业4.0份额为跟踪中证工业4.0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原富国工业4.0A份额持有人将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富国工业4.0B份额具有一定的杠杆属性,具有高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较高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富国工业4.0B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富国工业4.0份额,由于富国工业4.0份额为跟踪中证工业4.0指数的基础份额,没有杠杆特征,其基金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不会形成杠杆性收益或损失,但原富国工业4.0B份额持有人仍需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2、富国工业4.0A份额和富国工业4.0B份额折算为富国工业4.0份额前,富国工业4.0A份额和富国工业4.0B份额的持有人有两种方式退出:

（1）在场内按市价卖出基金份额;

（2）在场内买入等量的对应份额（即富国工业4.0A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富国工业4.0B份额,或者富国工业4.0B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富国工业4.0A份额）,合并为富国工业4.0份额,按照富国工业4.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申请场内赎回或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

3、由于富国工业4.0A份额和富国工业4.0B份额的持有人可能选择场内卖出或合并赎回,场内份额数量可能发生较大下降,可能出现场内流动性不足的情况,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流动性风险。

4、在折算基准日日终,以富国工业4.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富国工业4.0A份额、富国工业4.0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而不是二级市场价格）折算成场内富国工业4.0份额。折算前存在溢价交易的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将会因为溢价的消失而造成损失。

富国工业4.0A份额和富国工业4.0B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富国工业4.0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小数部分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则及有关规定处理,折算后的基金份额以登记机构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由于基金份额数取整计算产生的误差,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其所持基金资产净值减小的风险,对于持有份额数极少的富国工业4.0A份额、富国工业4.0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持有的基金份额折算后份额数不足一份而被计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富国工业4.0A份额和富国工业4.0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将会在折算后发生变化,示例如下:

假设折算基准日富国工业4.0份额、富国工业4.0A份额和富国工业4.0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分别为:0.900元、1.010元、0.790元,投资者甲、乙、丙分别持有场内富国工业4.0份额、富国工业4.0A份额、富国工业4.0B份额各100,000份,其所持基金份额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折算前		份额折算比例	折算后	
	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元）	基金份额（份）		基金份额净值（元）	基金份额
富国工业4.0份额	0.900	100,000	（无变化）	0.900	100,000份场内富国工业4.0份额
富国工业4.0A份额	1.010	100,000	1.122222222（全部折算为富国工业4.0份额）	0.900	112,222份场内富国工业4.0份额
富国工业4.0B份额	0.790	100,000	0.877777778（全部折算为富国工业4.0份额）	0.900	87,777份场内富国工业4.0份额

5、富国工业4.0A份额和富国工业4.0B份额折算为富国工业4.0份额后,投资者可以申请场内赎回基金份额或者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基金份额。部分投资者可能由于所在证券公司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或其他原因无法直接办理场内赎回，需先转托管至场外后再申请赎回或者先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后再申请赎回。

6、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富国工业4.0A份额和富国工业4.0B份额合并或折算为富国工业4.0份额后,基金份额持有期自富国工业4.0份额确认之日起计算,其中富国工业4.0A份额和富国工业4.0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富国工业4.0份额持有期自2021年1月4日起计算。如果赎回份额时持有期较短,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承担较高的赎回费。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富国工业4.0份额的赎回费率为持续持有期7日以内1.5%,持续持有期7日及以上0.5%。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中25%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相关公告,了解本基金目前的风险收益特征变化和相关安排,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谨慎作出投资决策。

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客服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4日

关于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富国国企改革A份额和富国国企改革B份额终止运作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关于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A类份额和B类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富国国企改革A份额（场内简称:国企改A,基金代码:150209）和富国国企改革B份额（场内简称:国企改B,基金代码:150210）的终止上市日为2021年1月4日（最后交易日为2020年12月31日）,折算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在折算基准日日终,以富国国企改革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富国国企改革A份额、富国国企改革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成场内富国国企改革份额。

针对本基金之富国国企改革A份额和富国国企改革B份额终止运作的相关安排,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风险事项,敬请投资者关注:

1、折算基准日前（含折算基准日）,富国国企改革A份额和富国国企改革B份额仍可正常交易,期间敬请投资者高度关注以下风险:

（1）由于富国国企改革A份额和富国国企改革B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如果投资者以溢价买入,折算后可能遭受较大损失（具体折算方式及示例详见本公告第4条）。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投资者应密切关注富国国企改革A份额和富国国企改革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变化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询）。

（2）富国国企改革A份额具有低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富国国企改革A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富国国企改革份额,由于富国国企改革份额为跟踪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原富国国企改革A份额持有人将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富国国企改革B份额具有一定的杠杆属性,具有高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较高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富国国企改革B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富国国企改革份额,由于富国国企改革份额为跟踪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的基础份额,没有杠杆特征,其基金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不会形成杠杆性收益或损失,但原富国国企改革B份额持有人仍需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2、富国国企改革A份额和富国国企改革B份额折算为富国国企改革份额前,富国国企改革A份额和富国国企改革B份额的持有人有两种方式退出:

（1）在场内按市价卖出基金份额;

（2）在场内买入等量的对应份额（即富国国企改革A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富国国企改革B份额,或者富国国企改革B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富国国企改革A份额）,合并为富国国企改革份额,按照富国国企改革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申请场内赎回或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

3、由于富国国企改革A份额和富国国企改革B份额的持有人可能选择场内卖出或合并赎回,场内份额数量可能发生较大下降,可能出现场内流动性不足的情况,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流动性风险。

4、在折算基准日日终,以富国国企改革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富国国企改革A份额、富国国企改革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而不是二级市场价格）折算成场内富国国企改革份额。折算前存在溢价交易的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将会因为溢价的消失而造成损失。

富国国企改革A份额和富国国企改革B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富国国企改革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小数部分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则及有关规定处理,折算后的基金份额以登记机构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由于基金份额数取整计算产生的误差,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其所持基金资产净值减小的风险,对于持有份额数极少的富国国企改革A份额、富国国企改革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持有的基金份额折算后份额数不足一份而被计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富国国企改革A份额和富国国企改革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将会在折算后发生变化,示例如下:

假设折算基准日富国国企改革份额、富国国企改革A份额和富国国企改革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分别为:0.900元、1.010元、0.790元,投资者甲、乙、丙分别持有场内富国国企改革份额、富国国企改革A份额、富国国企改革B份额各100,000份,其所持基金份额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折算前		份额折算比例	折算后	
	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元）	基金份额（份）		基金份额净值（元）	基金份额
富国国企改革份额	0.900	100,000	（无变化）	0.900	100,000份场内富国国企改革份额
富国国企改革A份额	1.010	100,000	1.122222222（全部折算为富国国企改革份额）	0.900	112,222份场内富国国企改革份额
富国国企改革B份额	0.790	100,000	0.877777778（全部折算为富国国企改革份额）	0.900	87,777份场内富国国企改革份额

5、富国国企改革A份额和富国国企改革B份额折算为富国国企改革份额后,投资者可以申请场内赎回基金份额或者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基金份额。部分投资者可能由于所在证券公司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或其他原因无法直接办理场内赎回，需先转托管至场外后再申请赎回或者先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后再申请赎回。

6、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富国国企改革A份额和富国国企改革B份额合并或折算为富国国企改革份额后,基金份额持有期自富国国企改革份额确认之日起计算,其中富国国企改革A份额和富国国企改革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富国国企改革份额持有期自2021年1月4日起计算。如果赎回份额时持有期较短,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承担较高的赎回费。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富国国企改革份额的赎回费率为持续持有期7日以内1.5%,持续持有期7日及以上0.5%。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中25%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相关公告,了解本基金目前的风险收益特征变化和相关安排,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谨慎作出投资决策。

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客服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4日

关于富国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富国证券A份额和富国证券B份额终止运作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关于富国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A类份额和B类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富国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富国证券A份额（场内简称:证券A级,基金代码:150223）和富国证券B份额（场内简称:证券B级,基金代码:150224）的终止上市日为2021年1月4日（最后交易日为2020年12月31日）,折算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在折算基准日日终,以富国证券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富国证券A份额、富国证券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成场内富国证券份额。

针对本基金之富国证券A份额和富国证券B份额终止运作的相关安排,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风险事项,敬请投资者关注:

1、折算基准日前（含折算基准日）,富国证券A份额和富国证券B份额仍可正常交易,期间敬请投资者高度关注以下风险:

（1）由于富国证券A份额和富国证券B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如果投资者以溢价买入,折算后可能遭受较大损失（具体折算方式及示例详见本公告第4条）。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投资者应密切关注富国证券A份额和富国证券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变化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询）。

（2）富国证券A份额具有低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富国证券A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富国证券份额,由于富国证券份额为跟踪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原富国证券A份额持有人将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富国证券B份额具有一定的杠杆属性,具有高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较高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富国证券B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富国证券份额,由于富国证券份额为跟踪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的基础份额,没有杠杆特征,其基金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不会形成杠杆性收益或损失,但原富国证券B份额持有人仍需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2、富国证券A份额和富国证券B份额折算为富国证券份额前,富国证券A份额和富国证券B份额的持有人有两种方式退出:

（1）在场内按市价卖出基金份额;

（2）在场内买入等量的对应份额（即富国证券A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富国证券B份额,或者富国证券B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富国证券A份额）,合并为富国证券份额,按照富国证券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申请场内赎回或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

3、由于富国证券A份额和富国证券B份额的持有人可能选择场内卖出或合并赎回,场内份额数量可能发生较大下降,可能出现场内流动性不足的情况,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流动性风险。

4、在折算基准日日终,以富国证券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富国证券A份额、富国证券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而不是二级市场价格）折算成场内富国证券份额。折算前存在溢价交易的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将会因为溢价的消失而造成损失。

富国证券A份额和富国证券B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富国证券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小数部分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则及有关规定处理,折算后的基金份额以登记机构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由于基金份额数取整计算产生的误差,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其所持基金资产净值减小的风险,对于持有份额数极少的富国证券A份额、富国证券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持有的基金份额折算后份额数不足一份而被计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富国证券A份额和富国证券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将会在折算后发生变化,示例如下:

假设折算基准日富国证券份额、富国证券A份额和富国证券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分别为:0.900元、1.010元、0.790元,投资者甲、乙、丙分别持有场内富国证券份额、富国证券A份额、富国证券B份额各100,000份,其所持基金份额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折算前		份额折算比例	折算后	
	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元）	基金份额（份）		基金份额净值（元）	基金份额
富国证券份额	0.900	100,000	（无变化）	0.900	100,000份场内富国证券份额
富国证券A份额	1.010	100,000	1.122222222（全部折算为富国证券份额）	0.900	112,222份场内富国证券份额
富国证券B份额	0.790	100,000	0.877777778（全部折算为富国证券份额）	0.900	87,777份场内富国证券份额

5、富国证券A份额和富国证券B份额折算为富国证券份额后,投资者可以申请场内赎回基金份额或者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基金份额。部分投资者可能由于所在证券公司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或其他原因无法直接办理场内赎回，需先转托管至场外后再申请赎回或者先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后再申请赎回。

6、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富国证券A份额和富国证券B份额合并或折算为富国证券份额后,基金份额持有期自富国证券份额确认之日起计算,其中富国证券A份额和富国证券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富国证券份额持有期自2021年1月4日起计算。如果赎回份额时持有期较短,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承担较高的赎回费。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富国证券份额的赎回费率为持续持有期7日以内1.5%,持续持有期7日及以上0.5%。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中25%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相关公告,了解本基金目前的风险收益特征变化和相关安排,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谨慎作出投资决策。

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客服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4日

关于富国中证体育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富国体育A份额和富国体育B份额终止运作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关于富国中证体育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A类份额和B类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富国中证体育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富国体育A份额（场内简称:体育A,基金代码:150307）和富国体育B份额（场内简称:体育B,基金代码:150308）的终止上市日为2021年1月4日（最后交易日为2020年12月31日）,折算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在折算基准日日终,以富国体育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富国体育A份额、富国体育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成场内富国体育份额。

针对本基金之富国体育A份额和富国体育B份额终止运作的相关安排,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风险事项,敬请投资者关注:

1、折算基准日前（含折算基准日）,富国体育A份额和富国体育B份额仍可正常交易,期间敬请投资者高度关注以下风险:

（1）由于富国体育A份额和富国体育B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如果投资者以溢价买入,折算后可能遭受较大损失（具体折算方式及示例详见本公告第4条）。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投资者应密切关注富国体育A份额和富国体育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变化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询）。

（2）富国体育A份额具有低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富国体育A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富国体育份额,由于富国体育份额为跟踪中证体育产业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原富国体育A份额持有人将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富国体育B份额具有一定的杠杆属性,具有高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较高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富国体育B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富国体育份额,由于富国体育份额为跟踪中证体育产业指数的基础份额,没有杠杆特征,其基金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不会形成杠杆性收益或损失,但原富国体育B份额持有人仍需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2、富国体育A份额和富国体育B份额折算为富国体育份额前,富国体育A份额和富国体育B份额的持有人有两种方式退出:

（1）在场内按市价卖出基金份额;

（2）在场内买入等量的对应份额（即富国体育A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富国体育B份额,或者富国体育B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富国体育A份额）,合并为富国体育份额,按照富国体育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申请场内赎回或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

3、由于富国体育A份额和富国体育B份额的持有人可能选择场内卖出或合并赎回,场内份额数量可能发生较大下降,可能出现场内流动性不足的情况,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流动性风险。

4、在折算基准日日终,以富国体育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富国体育A份额、富国体育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而不是二级市场价格）折算成场内富国体育份额。折算前存在溢价交易的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将会因为溢价的消失而造成损失。

富国体育A份额和富国体育B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富国体育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小数部分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则及有关规定处理,折算后的基金份额以登记机构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由于基金份额数取整计算产生的误差,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其所持基金资产净值减小的风险,对于持有份额数极少的富国体育A份额、富国体育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持有的基金份额折算后份额数不足一份而被计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富国体育A份额和富国体育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将会在折算后发生变化,示例如下:

假设折算基准日富国体育份额、富国体育A份额和富国体育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分别为:0.900元、1.010元、0.790元,投资者甲、乙、丙分别持有场内富国体育份额、富国体育A份额、富国体育B份额各100,000份,其所持基金份额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折算前		份额折算比例	折算后	
	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元）	基金份额（份）		基金份额净值（元）	基金份额
富国体育份额	0.900	100,000	（无变化）	0.900	100,000份场内富国体育份额
富国体育A份额	1.010	100,000	1.122222222（全部折算为富国体育份额）	0.900	112,222份场内富国体育份额
富国体育B份额	0.790	100,000	0.877777778（全部折算为富国体育份额）	0.900	87,777份场内富国体育份额

5、富国体育A份额和富国体育B份额折算为富国体育份额后,投资者可以申请场内赎回基金份额或者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基金份额。部分投资者可能由于所在证券公司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或其他原因无法直接办理场内赎回，需先转托管至场外后再申请赎回或者先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后再申请赎回。

6、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富国体育A份额和富国体育B份额合并或折算为富国体育份额后,基金份额持有期自富国体育份额确认之日起计算,其中富国体育A份额和富国体育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富国体育份额持有期自2021年1月4日起计算。如果赎回份额时持有期较短,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承担较高的赎回费。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富国体育份额的赎回费率为持续持有期7日以内1.5%,持续持有期7日及以上0.5%。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中25%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相关公告,了解本基金目前的风险收益特征变化和相关安排,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谨慎作出投资决策。

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客服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4日

关于富国中证体育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体育B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近期,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富国中证体育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富国体育B份额（场内简称:体育B,基金代码:150308）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较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溢价幅度较高,2020年12月22日,富国体育B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423元,相对于当日0.977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45.65%。截至2020年12月23日,富国体育B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423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体育B将于2020年12月24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自2020年12月24日10:30复牌。

为此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本基金将在2020年底前完成规范整改,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体育B,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请理性投资。

2、体育B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体育B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体育B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富国体育份额（场内简称:体育分级,场内代码:161030）净值和富国体育A份额（场内简称:体育A,场内代码:150307）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体育B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体育B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3、体育B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富国中证体育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富国中证体育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分级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4日